

马鞍山华阳物流有限公司价格确认书
MAS Huayang Logistics Co.,Ltd Price Confirmation Notice

合同编号: MASHY-SHBZ-GL2023-02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马鞍山华阳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于 2023 年签署的编号为: MASHY-SHBZ-GL2023-01 的《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补充协议》做如下修改:

一、合同期限变更: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若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前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则此协议作废按新合同执行。

二、除本补充协议中所做修改之外,原《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原合同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1. 第二条“结算条款”第三项“结算方式”增加第 7 款对账时间及要求:
乙方在收到甲方对账单的 24 小时内完成对账工作(发生异常或账单错误情况除外)。如因乙方未及时完成对账工作且未与甲方沟通将延期一个月结算该月运输费用。
2. 附件三:《商品车交接单》返单规定增加以下内容:
甲方核对乙方提交的《返单明细》与交接单的真實和准确性,如发现《返单明细》与交接单顺序不一致或信息错误,甲方将全部交接单退还乙方,乙方于收到交接单 2 日内完成单证整理和《返单明细》的修改,并邮寄给甲方进行二次核对,如因乙方工作失误超过当月对账时间将延期一个月结算该月运输费用。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马鞍山华阳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